四、二級貪污罪

(一) 處罰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

1.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2.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同條第2項）

(二) 重點說明

1.「擅提」係指無法律上之原因，或未獲上級機關之命令，或機關主管之允許，對於經管之公款基於圖利之本意，擅自向金融機構提取公款。

2.「截留」係指對於經管應解繳之公款基於圖利之本意，留住未繳，以為私人不法之利用。

3.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必因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一定之職務，而行為人竟利用此項職務之機會或此項職務所衍生之機會予以詐財者，始足當之。若其用以詐財之行為，與其法令上之職務無關者，即無利用職務機會以詐財可言。

(三) 案例解析

1. 不法私用公務車加油卡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科員，負責廳舍修繕、總務、公務車輛保管維護、油料管理核銷請款及其他庶務性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A利用保管公務車加油卡機會，及加油卡未限定某特定車號車輛始可加油之特性，自101年1月起至10月間止，多次駕駛自有及其妻B所有之2輛小客車，前往中油加油站加油，並持上開加油卡簽帳。事後為掩飾犯行，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將中油公司所寄發之上開加油卡加油紀錄及帳目電子檔報表，竄改列在甲機關公務車帳下，並以支出憑證黏存單簽陳核銷，使甲機關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該等款項確係公務車加油使用，而同意支付款項予中油公司，以此方式共詐得3萬916元。

另A於101年1月4日駕駛公務車出差，並使用公務車加油卡加油，明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有關因公奉派出差，其機關專備交通工具者不得報支交通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偽造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報支領交通費836元。

(2) 所犯法條：

①A利用保管公務車加油卡機會，及加油卡未限定某特定車號車輛始可加油之特性，詐得汽油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②A將中油公司所寄發之上開加油卡加油紀錄及帳目電子檔報表，竄改列在甲機關公務車帳下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A前述行為後，以支出憑證黏存單簽陳核銷，使甲機關會計人員陷於錯誤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 浮報代購票價詐取財物

(1) 案情摘要：

A係甲機關科員，負責查緝、遣送非法逃逸外籍勞工等相關事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某年間逃逸外勞B、C主動聯絡A欲自行到案，依「逾期停留、居留外國人自行出國作業程序」規定，逃逸外勞自行到案，有財力能繳納逾期居（停）留行政罰鍰及支付返國機票者，得核准其自行出國並免予收容。A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辦理逃逸外勞出國事務並代購外勞遣返航班機票之機會，對B、C刻意隱瞞機票實際價格，浮報票價金額，使急於返國之B、C陷於錯誤如數交付，詐取額外款項新臺幣各1,000元、4,000元。

(2) 所犯法條：

A利用職務上代購外勞遣返航班機票機會，浮報飛機票價詐取額外款項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甲機關科員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3. 花錢不消災

(1) 案情摘要：

A係某市政府警察局甲分局（以下簡稱甲分局）秘書室巡官，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B為A熟識之友人。緣C因違反商標法由甲分局偵辦，C向朋友B聊天時提及上情。B即向C表示，其與A熟識，但需要一些費用才可以擺平云云。B隨即與A商議，因A知悉該類刑案移送至地檢署發傳票通知，至少有1個月之作業期間，且利用A擔任巡官職務之機會，對移送書用印、發文處理流程，亦可掌握。

2人遂認為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B先向C訛稱「A可以擺平這件案子、可以把案件弄到沒事情」等語施行誘騙，但A要5萬元，藉以疏通甲分局內部承辦人員，並囑C前往甲分局將錢當面交給A，致使C陷於錯誤，誤信A有能力化解官司。C依約於該日交付5萬元，A收錢後就向C訛稱「沒事了、沒事了」，A、B遂因此詐取得5萬元。

(2) 所犯法條：

A與B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B先向C訛稱A可擺平案件，致使C陷於錯誤而向A交付5萬元，A並佯稱「沒事了」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前言
公務員貪污瀆職犯罪行為主體的認識
貪污瀆職犯罪類型的介紹
刑法部分
政府採購法部分
附錄：刑事程序相關用語的認識

4. 假借「喬」塔位詐取財物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公立第八公墓納骨塔管理員，負責公立納骨塔維護管理及受理民眾塔位選購時現場帶看塔位之工作。某日民眾B於納骨塔管理員室，向A詢問有無1樓座東塔位，A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明知該納骨塔1樓仍有座東塔位可供選購，利用職務上帶B至該納骨塔察看之機會，佯稱該納骨塔已無座東方位之塔位可供選購，並表示若B願在繳納塔位使用費外，再支付一個塔位5千元、2個塔位共計1萬元之費用，可以代為協調原已預定納骨塔塔位之民眾出讓塔位（即「喬」塔位），欲使不知情之B陷於錯誤而交付額外費用，B於當下則表示要回去想想後離開。A復於隔日再電話聯繫B確認上述額外1萬元等情，B感覺有異，遂告知友人C，並將上情舉發而未遂。

(2) 所犯法條：

A利用擔任納骨塔管理員機會，假借「喬」塔位額外收取費用之行為，雖因被舉發而未遂，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5. 偽造不實得獎名單

(1) 案情摘要：

A係甲機關機要秘書，負責「○○公共參與網站擴充計畫」等勞務採購案之招標相關文件擬訂、審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工作。A曾辦理類似公共參與計畫，得悉此類活動民眾參與並不踴躍，且得標廠商寄送得獎者獎品無須檢附單據證明，可利用此漏洞假造得獎者名單詐取財物，爰與得標廠商乙公司之經理B合意，由A以40萬元為乙公司辦理採購案中有關購買行銷活動獎品、廣告、製作EDM、小遊戲等履約項目。A實際未辦理上述行銷項目及購買獎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內容，填載於廠商結案報告書上，由B以公司名義持該報告書向甲機關申請驗收，A再利用本身係承辦人的機會，於驗收簽陳中記載廠商已依契約履約完成，待驗收款項支付乙公司後，由B支付A現金40萬元。

(2) 所犯法條：

①A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內容，再利用係承辦人的機會，於驗收簽陳中記載廠商已依契約履約完成，詐領40萬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②A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文件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A明知得獎名單及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為不實內容，卻於驗收簽陳中記載廠商已履約完成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④A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內容，填載於廠商結案報告書，由廠商申請驗收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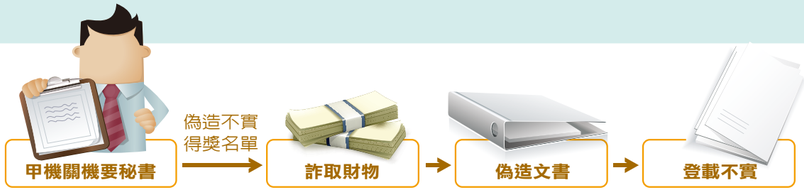

6. 發票核銷不實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查緝隊隊長，負責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等之調查處理等業務。為有效發掘線索、情報，由各該機動查緝隊查緝員主動遴佈「諮詢」（俗稱線民），並編列預算，提供查緝員與諮詢定期餐敘或致贈禮品（稱為一般約晤諮詢），以促進查緝員與諮詢情感交流。A明知請領一般約晤諮詢費，均應據實申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下列方式多次向機關詐領費用，總計金額5萬6,000元：

①A將自己私下取得的聚餐發票，偽稱與諮詢B於〇年〇月〇日實施一般約晤諮詢，佯稱其事先不及製作簽呈為由，將該發票拿給不知情之承辦人C，由C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手續，A再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之「承辦人」、「主管」欄蓋章，逐級陳核，向機關申請諮詢費用。

②A於某百貨公司購買名牌皮鞋，偽稱要將鞋致贈與諮詢D，並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D以手寫之方式，在發票上變造填載品項為「保養品禮盒」，佯稱其事先不及製作簽呈為由，再由C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手續。

(2) 所犯法條：

①A利用擔任查緝隊隊長機會，將私下取得發票枉稱係與諮詢定期餐敘或致贈禮品費用，向機關詐取一般約晤諮詢費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②A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D以手寫之方式，在發票上變造填載品項為「保養品禮盒」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A明知聚餐及皮鞋發票並非諮詢定期餐敘或致贈禮品費用，卻提供予不知情之承辦人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手續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④A將變造後之不實「保養品禮盒」發票，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辦理核銷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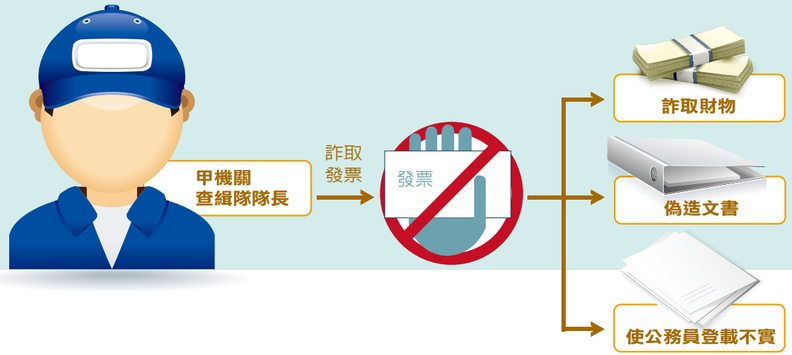

7. 假建教合作真貪污

(1) 案情摘要：

A係甲技術學院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擔任乙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委員，屬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公務員；B為丙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擔任丁、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建築師，受前開公司委託陸續向乙市政府提送新建工程預審報告書。

A竟利用在建照預審委員會上有實質影響力之職權及審查案件之機會，於審查會前電話聯繫B於某咖啡店見面，雙方會面後A向B表示「你們的案子還滿多的」等語，以此暗示B配合交付賄款，為免B不從，遂向B提出以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約，佯稱伊所服務之甲技術學院有建教合作案，可取得學校收據供核銷，假意探詢是否願意支持並支付1年金額18萬元之研究經費，而為索賄之實。

B考量A係建照預審委員之身分，具有審理送審案件之實質影響力，且又誤以為A所提出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約為學校建教合作契約，能取得學校名義之收據，B因而陷於錯誤當場允諾，嗣後以匯款方式將錢匯入A指定之戶頭，A以此方式陸續向其他建築師事務所詐領數百萬元。

(2) 所犯法條：

A利用擔任擔任乙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委員機會，佯稱提出建教合作案，使建築師事務所誤以為A所提出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約為學校建教合作契約，詐取研究經費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8. 開公務車虛報交通費

(1) 案情摘要：

A於民國100年至102年2月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擔任甲機關約聘人員，除負責轄管公園綠地、分隔島、行道樹管理及維護外，並曾於101年間辦理「甲機關轄管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開口契約採購案」，負責提出採購需求、選擇招標方式、提供招標文件、決標簽約、查驗履約結果及辦理結算驗收等職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緣乙市政府（甲機關之上級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用，均按實報.....但機關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惟A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駕駛車號Z1-2345公務車出差辦理採購案件需查驗廠商履約施作之機會，明知依上開規定於出差日期駕駛公務車不得申報交通費，竟仍自101年5月14日起至10月30日止以出差旅費報告表計29筆，虛報交通費支出共計7,779元，致使甲機關不知情之主管、承辦人均陷於錯誤，如數核發。

(2) 所犯法條：

A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駕駛公務車出差之機會，明知依前揭規定於出差日期駕駛公務車不得申報交通費，竟仍於上開期間虛報交通費，致使甲機關不知情之相關人員均陷於錯誤，如數核發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9. 一事無成，騙很大

(1) 案情摘要：

A為甲地檢署之檢察官；B為乙溫泉會館負責人；C係丙環保生技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B為其所經營之乙溫泉會館，與當地原住民部落屢生爭議；而C則就其所設之丙污泥廠於處理工業污泥時產生之臭味問題，屢受到鄉長、村長及地方民代率領當地民眾之圍廠抗爭導致經營出現危機。另C於同地區另有一家污泥廠欲設廠，而備受同業競爭之威脅。A、B及C為朋友關係，B與C則互有投資對方事業之意願。

A就上述B所經營之乙溫泉會館與當地原住民部落所生爭議，動輒於言談間表示渠承辦國土保育及溫泉業者相關案件，刻意在B面前營造可憑藉其檢察官偵查權之發動，影響溫泉業者經營存亡，B因此相信A實為相當有力之檢察官；另就上開C所經營丙污泥廠遭到抗爭而出現經營危機之問題，A明知檢察官分案非其所能掌握，竟向B、C佯稱，其能協助解決污泥廠圍場事件，建議利用其輪值內勤之際前往按鈴申告，由其受理並主導案件偵辦，能將帶領抗爭之鄉長、村長及地方民代以強制罪法辦，但須支付對價。末就C為同地區另有一家污泥廠欲設廠，而備受同業競爭之威脅一事，A則向渠等謊稱其已掌握甲縣政府內某位承辦人，有把握阻攔該競爭廠商設廠，使渠等陷於錯誤，認為A可提供協助。上情適逢A因購置新屋，需錢孔急，遂以購置家具為由，A及其妻分別於家具店訂購後，請B代付價金共計15萬元。

另A欲購置新車，需60萬元現金，A亦以上開已提供B、C協助處理事業上爭議問題為由，由C代為支付價金。嗣C發現經其提出強制罪之告訴後，實際承辦檢察官並非A，嗣後甚至接獲甲地檢署之不起訴處分書。另同地區另一污泥廠已取得使用執照並申請試運轉，設廠程序持續進行。又B亦發現其所經營之乙溫泉會館，與當地原住民部落之糾紛越演越烈，不見A檢察官有從中協調之跡象等等，始知渠等均受A所欺騙。

(2) 所犯法條：

A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B謊稱能處理其溫泉會館與當地原住民之糾紛；另向B、C佯稱能協助解決汙泥廠圍廠事件及阻攔競爭廠商設廠等，使B、C陷於錯誤因而交付財物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10. 休假、事假傻傻分不清楚？

(1) 案情摘要：

A係甲機關人事室科員；B為甲機關人事室主任。A因發現其考績遭核列乙等，為彌補損失，竟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欲將其100年度已請休假之假別改為事、病假，以請領較多之未休假加班費，先向C同事誆稱以此方式修改假別為其合法權利，而B明知不得同意以此方式修改假別，竟仍基於幫助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而同意，再由A在其自行保管且已逐級陳核由B代理該機關首長決行之「甲機關員工請假單」上，將所列日期之請假類別欄內「休假」字樣，以修正帶塗銷，並以紅色原子筆更改註記為「事假」或「病假」字樣，共計變更14日。

變更後，將上開登載不實之請假單交予C同事製作「未休假加班費清冊」，簽請核發A之某年度共14日之未休假加班費，使甲機關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及主任秘書均陷於錯誤，核准撥付未休假加班費3萬元至A薪資帳戶內，嗣A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始查悉上情。

(2) 所犯法條：

①A將上開登載不實之請假單，簽請核發未休假加班費；而B基於幫助之犯意，使甲機關相關人員陷於錯誤，核准撥付未休假加班費於A帳戶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②A在其自行保管且已決行之「請假單」上，將所列日期之「休假」字樣，以修正帶塗銷，並更改為「事假」或「病假」字樣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三級貪污罪

(一) 處罰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至3款）

1.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2.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3.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同條第2項）

(二) 重點說明

「抑留不發」係指行為人對於職務上應即時發給之財物，無故抑留遲不發給而言。但如捏稱已發，實際上以變更「持有」之意思而為「所有」之意思，將應發給之財物歸入私囊之行為，則屬侵占。

(三) 案例解析

1. 抑留差旅費、查緝獎金

(1) 案情摘要：

A為甲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隊隊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公務員，明知拆除隊隊員報支之差旅費，為其職務上應發之款項，因拆除隊原有之公基金短缺，竟意圖使自己及拆除隊隊員原有之公基金得利之概括犯意，於拆除隊出納人員領得差旅費現款後，凡隊員報支金額逾1,000元者，即抑留該差旅費之一成。

又A另將該拆除隊參與非法油品查緝，經主管機關予以處罰，而可得之查緝獎金，於拆除隊出納人員領回該獎金後，抑留之。A竟未依「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之規定，核發參與查緝之隊員，並將前揭抑留未發之差旅費、非法油品查緝獎金寄託於以其個人名義開設之郵局帳戶，作為該拆除隊之公基金。嗣因甲縣政府政風室接獲檢舉，而循線查知上情。

(2) 所犯法條：

A明知上開差旅費及獎金，為其職務上應發之款項，竟意圖使自己及拆除隊隊員原有之公基金得利之概括犯意，抑留差旅費及獎金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罪」。

2. 濫用募集款

(1) 案情摘要：

A係甲國小訓導主任，利用該校受乙縣政府委託，經該校校長指示交辦處理籌募救濟經費之機會，將該校所募得之冬令救濟金總數3萬1,000元之募款，擅自留存2萬4,000元於甲國小雜費帳戶內，並以其中之1,600元購買香皂贈送勸募金額超過1,000元之導師18人、校長、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及其本身4人，每人2條，而僅劃撥7,000元入乙縣政府指定之勸募專戶，未依規定將募得款項悉數繳入上開專戶內。

(2) 所犯法條：

A將該校所募得之冬令救濟金募款，擅自留存部分金額於該校帳戶內，另部分金額購買香皂贈送自己及校內人員，未依規定將募得款項悉數繳入乙縣政府指定勸募專戶內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舞弊罪」。

3. 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

(1) 案情摘要：

A為甲縣政府警察局乙分局警備隊員警，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某日負責乙分局拘留所留置室擔任內房勤務，負責戒護人犯及保管人犯財物。適B人犯因案留置於上開留置室內，而將隨身財物現金1萬元放入被拘留留置人財物收發保管袋（下稱財物保管袋）內。

詎A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務之犯意，刻意避開監視器可監視之範圍，趁隙取出袋內現金1,000元將之侵占入己，再伺機將財物保管袋放回財物保管箱內。嗣財物保管袋發還B，經其清點後發現短少現金1,000元，即向乙分局偵查隊投訴，經該分局督察組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知上情。

(2) 所犯法條：

A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務之犯意，趁隙取出財物保管袋內現金1,000元將之侵占入己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六、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

(一) 處罰規定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

1. 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2.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4. 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6.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8. 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9. 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
10. 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二) 重點說明

1. 修法說明：

按立法院於100年11月8日三讀通過「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擴大財產來源不明罪構成要件、適用範圍，其中包括擴大公務員適用範圍，並修法提高刑度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但仍在得易科罰金之範圍內，以維持輕罪本質，同時增加法官裁量空間，期能罪刑相當；又本於罪刑法定原則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本條所訂公務員應說明來源之財產，以修正公布施行後增加之財產為限。

2. 犯罪主體

(1) 必須是公務員本人，其他人非本罪之犯罪主體。

(2) 本次修法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修正為包括所有涉嫌貪污、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之公務員均有適用，兼顧嚴密肅貪之立法目的及人權保障。

3. 構成要件

(1) 須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事實：本次修法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即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0條規定之意旨及精神，有關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修正為「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事證而認定之，以期公平完備。

(2) 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任1年間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情事，不包括行為人犯罪前所擁有之財產。

(3) 得命公務員說明者限於承辦案件之檢察官，其他人無權要求說明。

(4) 公務員僅就其來源可疑之財產負說明義務，本罪侵害法益為國家對於公務員之廉潔性要求，而公務員負有說明義務之客體則以其來源可疑之財產為限。至於該應說明來源之財產，是否已依法申報，在所不問。

(5) 違反說明義務，係指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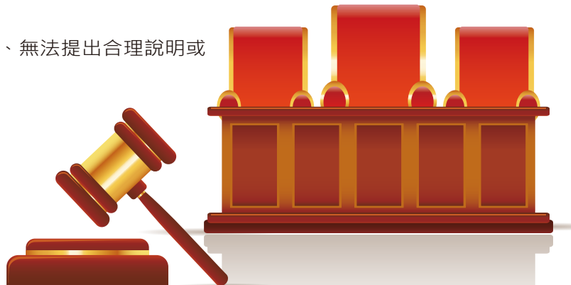

(三) 案例解析

1. 天上掉下來的錢

(1) 案情摘要：

A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及刑法第270條、第268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等罪嫌，於該案偵辦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A除投資200萬元於B經營之賭場外，另檢察官持搜索票執行搜索時，尚在其辦公室旁之臥房床底下，搜獲30萬元及1萬元美金現金，並於衣櫥上方搜獲40萬元現金等款項，均屬來源不明之財產，且於檢察官偵辦期間命A就上開來源可疑之不明財產提出說明，A針對個別款項之來源，前後供述反覆且說明不實，更有要求同案被告C向檢察官為不實證述，另與D密謀串證，企圖提出不實證據，藉以合理化上開來源不明款項。

(2) 所犯法條：

A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所列之罪，於檢察官偵查中命A就前揭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前後供述反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要求同案被告C向檢察官為不實證述，另與D密謀串證，企圖提出不實證據等說明不實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罪」。

七、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

(一) 處罰規定

明知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

(二) 案例解析

1. 收受老公貪污的檢舉獎金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環境衛生巡查員，負責環境衛生、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巡查、舉發工作，知道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依規定得獲得一定比例之罰鍰金額當作檢舉獎金，A為能領取檢舉獎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其職務上主動稽查舉發之機會，將所發現之數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佯稱係不知情之妻B所檢舉，並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填載案件來源為「民眾檢舉」。

嗣後受裁罰人繳納罰鍰後，由甲機關不知情之承辦人C辦理核發檢舉獎金事宜，以郵寄方式將領據寄給B，並請B在領據上簽名。B明知其非案件之檢舉人，竟容任A在領據上代簽及影印其國民身分證影本，使不知情之承辦人C陷於錯誤，核撥新臺幣總計18萬元至B銀行帳戶，B明知上開帳戶之檢舉獎金係A利用職務上機會所詐得之財物，竟仍予以收受花用。

(2) 所犯法條：

①A職務上稽查舉發機會，將所發現之數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佯稱係不知情之妻B所檢舉，並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填載案件來源為「民眾檢舉」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②A利用上述方式向機關詐取檢舉獎金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③B明知銀行帳戶內的18萬元為A貪污所得檢舉獎金，仍將該筆金錢領出花用，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

2. 購買贓物「重入國許可證」

(1) 案情摘要：

A為甲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股長，利用至警政署外事組領取重入國許可證之職務上機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空白重入國許可證共2,000張。B則為甲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外事警員，與民眾C、D共組成東南亞人力仲介及人蛇色情集團，B透過管道得知A非法持有上開重入國許可證，為非法從事越南及印尼勞工之不法人力仲介，B明知上開重入國許可證係A自警政署外事組不法取得之贓物，仍與C、D約定共同合資購買，以每張3萬元價格購得200張，事後再偽造空白重入國許可證內之發給日期、有效期限及警察局戳章，使越南及印尼勞工得持內貼有偽造重入國許可證之護照及簽證搭機來台。

(2) 所犯法條：

①A利用至警政署外事組領取重入國許可證之職務上機會，竊取空白重入國許可證共2,000張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4項第1款「竊取公有財物罪」。

②B明知A持有之空白重入國許可證係自警政署不法取得之贓物，卻仍向A購買200張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

八、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一) 處罰規定

1. 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2.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3.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項）
4. 犯前開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

(二) 重點說明

1. 「違背職務之行為」，詳貳、一、（二）收受賄賂罪之說明；「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而「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參照58臺上字第884號判例要旨）
2. 「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行為；「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須有對價關係才會成行賄罪，故民眾或企業送紅包請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的事，亦有刑責。
3. 不論違背職務行賄罪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都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才會構成。

(三) 案例解析

1. 限時專送的本票

(1) 案情摘要：

A、B兩人分別為甲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專案經理，A知道乙機關最近將以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採購案，預算金額為1,650萬元，如能順利得標，估計能獲利400萬元至600萬元不等。A為求使甲公司得標，指示B前往乙機關拜訪秘書C，表明爭取標案意願並要求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惟遭C拒絕。

嗣後評選結果，甲公司及另一家投標廠商均因不合格而廢標，乙機關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後，A及B竟基於使公務員違背職務而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再度前往拜會乙機關副處長D及秘書C，要求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並表明事成後給付一定金錢並願以顯然低於市價之金額售出房屋，惟仍遭拒絕。A為設法使甲公司得標，竟指示B購買空白商業本票簿，簽發以發票人為A、受款人為D及C之本票各1紙，金額分別為50萬及45萬元，再以限時專送之方式分別郵寄D、C收受。嗣D及C開啟信封發現上揭本票後，即向乙機關處長舉報並將郵件退回。

(2) 所犯法條：

A及B將50萬及45萬元兩張本票分別寄送予D、C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2. 茶葉罐的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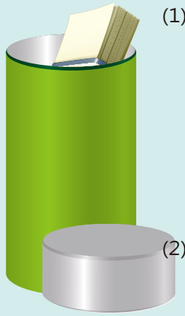

(1) 案情摘要：

A係甲公司負責人，從事土地開發業務，知悉乙機關將辦理市地重劃之土地開發計劃案，竟基於對乙機關副處長B職務上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多次前往B的辦公室洽詢上揭開發案之開發事宜，並表示希望B於上揭開發案之審查核稿過程中，利用職務上權責避免其遭刁難、補正或駁回，讓甲公司開發案順利通過。嗣後A於某日邀約B至「○○咖啡」碰面，並將裝有30萬元現金之茶葉罐交付予B，要求B利用職務上之權責，協助開發案順利通過，以避免延宕開發期程而導致公司損失。嗣後B打開茶葉罐並發現裝有現金，立即將上情通報政風單位處理。

(2) 所犯法條：

A要求B利用職務上之權責，協助開發案順利通過，將裝有30萬元現金交予B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3. 交現金求稅差

(1) 案情摘要：

甲公司某廠因未於地價稅優惠稅率之法定申請期間內，向乙縣稅捐稽徵局申請將該廠土地之地價稅，由「一般土地」稅率變更為「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該公司某廠總廠長A將相關文件資料及裝有現金5萬元之信封袋交給不知情之B局長，請託B局長違背職務同意改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以圖免除稅率價差165萬餘元。B局長將相關文件轉交該局承辦科C科長依法妥處，經C科長察覺內容物有異，爰立即向B局長報告，並向該局兼辦政風人員登錄請託關說事件，兼辦政風人員隨即陳報乙縣政府政風處。該處研判認A已涉及違背職務行賄罪嫌，旋策動A至本署自首，經丙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A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嫌提起公訴。

(2) 所犯法條：

A將裝有現金5萬元之信封袋交給不知情之B局長，請託B違背職務同意改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以圖免除稅率價差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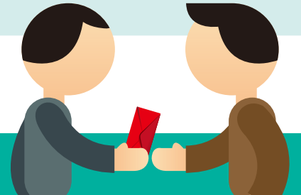

4. 海苔下的現金

(1) 案情摘要：

A為水電行負責人，承攬甲機關水電工勞務委外採購案，為求採購案順利進行，竟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而行求賄賂之犯意，將3張面額1,000元紙鈔合計現金3,000元，裝入牛皮紙信封袋內，並以黑色防水膠帶將該只牛皮紙信封袋黏貼於海苔禮盒底部後，將該海苔禮盒交由A不知情的兒子B送給甲機關前述採購案之承辦人C。C於1小時後打開海苔禮盒發現內裝有現金後，旋即將該海苔禮盒連同現金3,000元賄款退還B收執，並向其直屬長官報告並簽會政風室。

(2) 所犯法條：

A為求採購案順利進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而行求賄賂之犯意，將裝有現金3,000元之海苔禮盒送給甲機關承辦人C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5. 牛皮紙袋裡的現金

(1) 案情摘要：

A係甲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之負責人，其以甲公司之名義標得乙機關之「○○○增設計畫工程」，為使上揭工程得以早日驗收，以領取工程款，竟基於行賄之犯意，至乙機關工務課，向該機關技士即承辦上揭工程履約業務執行事宜之B表示，有上揭工程之照片需交付，旋將內裝有現金5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予不知情之B後，即行離去。B雖當場察覺有異，惟未及返還，隨即將之交由乙機關政風室人員處理，經該機關政風室主任開拆並發現現金，始查悉上情。

(2) 所犯法條：

A為使上揭工程早日驗收，以領取工程款，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裝有現金5萬元之牛皮紙袋予B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九、誣告他人貪污罪

(一) 處罰規定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貪污治罪條例第16條第1項）

(二) 案例解析

誣告檢察官收錢

(1) 案情摘要：

A與甲、乙公司之負責人B、C因瓦斯防爆器之專利授權、著作權等糾紛爭執，A認B、C等人製造並銷售瓦斯防爆器違反專利法，爰向丙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由D檢察官承辦。因A對於D辦案過程有所不滿，明知D未曾前往甲公司、C之住家收取百萬現金，竟基於意圖使D受刑事處分之誣告犯意，於某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官E具狀指稱：「D於某日夜間親自至甲公司、C住家收取百萬現金，並令分局偵查員，僅搜索不查扣現場四萬個仿冒品」等語，誣指D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雖經○○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查無事證而簽結，然仍使D受有刑事訴追之危險，且徒費司法資源。

(2) 所犯法條：

A向臺灣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誣指D至甲公司、C住家收取百萬現金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6條第1項「誣告他人貪污罪」。

十、包庇不舉發罪

(一) 處罰規定

1.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

2.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4條）

(二) 案例解析

1. 包庇下屬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技術員，負責廢棄品收繳、分類、儲存及配合廠商就廢棄品標售提領作業等工作。某年乙公司得標甲機關「○○○廢品標售」採購案，A擔任廢品庫廢品管理人之職務，對該等廢品之提領作業有指揮監督廠商職權，竟基於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向乙公司之負責人B要求支付80萬元，B不甘被勒索，遂於交付現金時錄音錄影， B再將錄音帶及錄影光碟透過甲機關不知情承辦人C轉交給A之主管D。

嗣後D於檢視錄影帶發現上情，旋約談A說明，約談間A坦承確實有收取廠商現金，惟D恐舉發上述貪污犯行，將導致採購案節外生枝而無法順利結案，爰基於對A貪污犯行不予舉發之犯意，裁示A速將該筆現金返還廠商，並就其所收受上開錄音帶及錄影光碟，既不予以登記留存稽查，亦不向上簽報。

本採購案提領貨物程序完成後，D又以A「工作努力成效良好」為由，考核A嘉獎1次，未再就A所遭檢舉貪污之事宜為進一步之調查，企圖掩蓋A之犯行。

(2) 所犯法條：

D明知所屬人員A確實有向廠商收取80萬元現金，僅要求A將該筆現金返還廠商，卻不舉發A貪污犯行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第1項「包庇不舉發罪」。